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sxn@zhgl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陈鹏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红照先生,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sxn@zhglb.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9-6390 8588

邮箱:ksxnzqb@zhgl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 (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磊先生、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 (星期四) 至09月09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总会计师:宋会宝

董事会秘书:任飚

独立董事:张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0日 (星期四)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 (星期四) 至09月09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飚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35,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005,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31日, 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9,735,9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00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53,752,171股、26,365,758股、3,591,5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5.58%、0.76%。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3,70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因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98,44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3954%)、899,85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1903%)、445,74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943%)。

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28,59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15,45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8%)。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752,171股
持股比例	3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977,616股 其他方式取得:62,774,555股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65,758股
持股比例	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01,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64,718股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91,588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2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6,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太亮系葛泰荣之兄;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曹梅盛控制的合伙企业,葛太亮、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葛太亮	26,365,758	5.58%	
	曹梅盛	21,173,378	4.48%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合计	207,821,467	43.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98,4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82,8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15,5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9,8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8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5,7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5,7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持股平台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一、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梅盛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900923 百联B股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6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408,421.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8元/股-8.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2.4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2.3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2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3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回购股份3,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最高价为8.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410,859.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7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最高价为8.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408,421.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6

900923 百联B股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 "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8	2026/9/9	2026/9/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25,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8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74,627.8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8.34	2026年11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 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3.69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0	2026年11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8.91	2028年8月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5.57	2028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8/1.68%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3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8/1.68%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6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天	2,0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5/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31,600.00	180,200.00	716.3275	51,400.00
2	其他:国债	3,028.00	3,028.00	0.1371	0
3	其他:收益凭证	8,072.9632	8,072.9632	42.3677	0
合计				758.8323	5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4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6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